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度温州市本级省转风险监测和快检结果验证

服务（标段一）

项 目 地 点： 温州市

合 同 编 号： WZHX2025-04-034

采 购 单 位：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甲方(采购单位):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经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度温州市本级省转风险监测和快检结果验证服务项目第一标段中标供应商。为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3)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第二条 定义及缩略语

2.1 除另有表述,本合同中的“项目”是特指2025年度温州市本级省转风险监测和快检结果验证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标段名称:省转风险监测服务标段一)。

2.2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条款与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3.1 检测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2 抽检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3 抽检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4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5 抽检要求

3.5.1 抽样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5.2 检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6 抽检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7 其他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金额(即中标金额): ¥22.54 万元, (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4.2 批次单价: 1400 元/批次。

4.3 本项目合同价格按照乙方完成的批次数量和批次单价进行结算。

4.4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则预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全部完成后,如乙方问题检获率达到5%(如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要求的问题检获率

高于 5%的，按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要求执行，下同）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如乙方问题检获率未达到 5%的，甲方在扣除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30%）后再支付余款。

注：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正式发票。

4.5 合同款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开户行：95140154800001534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抽检过程和结果。
- (4)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积极配合。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相应违约处罚，并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下同）。
- (6) 对乙方因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项目实施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暂不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推迟、扣减或停止拨付相应的项目资金。
- (7)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组成员，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 (8) 甲方应按时对乙方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9) 甲方将对乙方的问题检获率、抽样双随机率、抽检准确率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采购项目的评分依据。
- (10) 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扣除合同款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1)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合同款，同时有义务接受合同规定的违约处罚并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
-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抽检，认真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等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验报告及分析报告报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甲方。
- (4) 乙方应遵守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 (5) 乙方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 (7)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抽检的相关信息。
- (8)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 (9) 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抽样人员应停止抽样并及时报告甲方。
- (10)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抽检工作，对抽检过程及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甲方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 (12) 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乙方无法检测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乙方抽检服务资格。
- (13)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及相关责任、赔偿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 (15)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乙方均应负责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
- (16)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7)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信息交换和保密

- 6.1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6.2 乙方违反了保密义务，甲方将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合同双方各自向他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7.1 其拥有完全的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7.2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中国的法律法规或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合同。

7.3 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授权全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抽检任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抽检任务的时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2 检验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或在不合格食品后续调查中，有新的证据表明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在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后，乙方也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8.3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抽检活动，甲方将记录备案，并扣除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第50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将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甲方相关抽检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4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除单方终止合同外，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第九条 违约处罚及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检测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扣除：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未完成服务，甲方可扣除1倍的逾期批次抽检费金额。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可扣除3倍的逾期批次抽检费金额，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可扣除6倍的逾期批次抽检费金额，以此类推。逾期服务扣除的抽检费达到合同价款8%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2) 乙方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可扣除5倍的违规批次抽检费金额；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第50条规定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10%的抽检费。

3)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部分达到或超过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达到或超过75%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 乙方的抽检准确率、问题检获率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的，应按规定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见“3.6 抽检质量要求”。

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委派的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抽检工作的专职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准

时到位，未按时到位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将视情形扣除每人次 2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行为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将视情形扣除每人次 2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行为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告知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1 万元，扣除次数满 5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金处罚。

第十条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抽检任务、提交检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经延迟后超过甲方要求最后期限仍不提交的；

2、法律规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他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本合同双方协商决定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如遇任何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发生法律纠纷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任何在本合同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做出，并按本合同文首列载的双方法定地址以信函或传真形式发送。

15.2 任何通知若以专人送达，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若以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若以传真发出，发出时视为收到。

15.3 当双方中任何一方变更法定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字盖章后文本分别由甲方三份，乙方保存二份。每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段名称	任务批次	备注
1	省转风险监测服务标段一	161 批次	其中大宗消费食品风险监测 120 批次，“揭榜挂帅”专项风险监测 41 批次

注：1、本次省转风险监测服务和省转食品快检结果验证服务项目具体任务内容清单以省局和采购人要求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中风险因素并进行报价。

2、以上任务批次数量均为暂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任务需要对批次数量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三、项目要求

（一）省转风险监测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 1.1 检测项目：每一种食品的具体检测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检测，任何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新增的检测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报价中，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 1.2 抽检内容：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加工食品等大宗消费食品风险监测；围绕违法添加及总局补充检验方法应用等，组织开展“揭榜挂帅”专项风险监测。
- 1.3 抽检范围：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以及自身的检测资质。
- 1.4 抽检时间：检测机构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开展并完成抽检工作，未按时开展及完成抽检工作的将扣减抽检费及诚信分。特殊情况另作要求。
- 1.5 服务期限：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若考核时限有要求，另做调整。

2、▲抽检要求

抽样和检测各方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5 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 76 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做好各自的样品抽样、交接、检测工作。样品的采集、交接、检验、数据录入和报送等工作应作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及要求进行，履行法定手续，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2.1 抽样要求

- (1) 抽样时间：抽样时间安排在工作日进行，并由采购人根据计划安排下达抽检任务。检测机构应在接到采购人抽检任务通知后 2 天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展开抽样工作，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2) 抽样地点：温州市（含所辖各县、市）范围内，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工作计划任务安排确定。
- (3) 抽样人员：抽样时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负责填写抽检文书，提取检品、现场信息采集、买样付款、封样储运等工作。检测机构须安排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抽样人

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向被抽样食品经营者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任务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需要，抽样方须同时派出 2 组以上人员同时开展抽样工作。

注：食用农产品抽样时，2 名属地执法人员必须现场陪同抽样，并与被抽样单位人员拍照合影为证，在抽样单与封条上签字，不得由检测机构抽样人员或其他人员代签。

- (4) 抽检对象：以同一标称生产者或被抽检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的食品作为一个抽检对象。
- (5) 抽样办法：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应当记录被抽样食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可追溯信息。抽样人员应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或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的有关要求。
- (6) 样品费用支付：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人支付样品购买费，并取得样品购物票据（发票及相关购物凭证皆可）
- (7) 确认样品：抽样人员须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分为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食品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抽样人员应当场将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一起提取，不得留置于被抽检人处或交由被抽检人运送、保管。
- (8) 文书记录：抽样人员应当保存购物票据，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详细、客观地记录抽样信息，认真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须与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在《抽样单》上签名（盖章）。检测机构对抽样过程及《抽样单》记录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抽样单》等抽样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 (9) **特殊样品监控：对贮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保质期短、容易滋生细菌的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熟食、乳制品、糕点等食品的抽样运输过程必须使用冷冻箱、冷藏箱等保温设备，保温设备须配有温控监测仪器，避免温度失控状况发生；样品保存过程须进行全程录像及温控监测，录像和温控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 (10) 样品运输：检测机构须配备每次抽检所需的冷藏车、车载冰箱等运输工具，须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方式、条件运输，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样品安全，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 (11) 样品保管：由检测机构负责，在接收抽检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相符，对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方式、条件保存，确保样品处于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条件下，确保样品不遗失、不调换、不损坏。样品的销毁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检验发现样品抽取不规范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的意见处置。

- (12) 样品交接：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对性质不稳定或保质期在 15 日内的食品必须在抽样当天送检，保质期大于 15 日的食品，应在抽样后 3 个工作日内送检，以确保样品的新鲜度。
- (13) 检测机构要建立监督抽查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

2.2 检验要求

- (1) 检测机构应确保所有样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
- (2) 检验项目：根据省局和采购人要求。
- (3) 检验依据：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 (4) 检验方法：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为处理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风险监测等工作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
- (5) 结果判定：检测机构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测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查结果，同时要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并作出消费提示，另外还应及时提交检测数据明细和监测数据批量导入文件。
- (6) 出具结果：检测机构须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完成结果的提交，检测结果有问题提交一份报告并附纸质抽样单一同寄送至采购人。
- (7) 检验结论发现问题食品的，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其中：发现问题食品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情形的，检测机构应当立即报告采购人。
- (8)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盖章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其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3、抽检质量要求

- (1) 抽检准确率（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检测机构应保证抽检结果的准确性，初检不合格食品，最后经复检判定为合格的，每 1 个批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在考核中作相应扣分；超过 3 个批次的，拒绝其承接下年度温州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 (2) 问题检获率（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检测机构应以问题为导向，开展靶向性抽检，提高问题检获率。本次风险监测的问题检获率不得低于 5%（如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要求的问题检获率高于 5%的，按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要求执行，下同），即抽检每 100 批次食品样品，发现存在问题的食品批数不少于 5 批次。如问题检获率低于 5%的，检测机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实际结算金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采购人允许检测机构在完成期限内增加抽检批次以使问题检获率达到 5%的合格标准，但增加的抽

检批次费用须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

4、其他服务要求

- (1) 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方案》，加强对组织实施、样品抽样、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 (2) 自 2020 年开始，全省要求使用国抽系统实现抽检计划的编制、下达以及抽检相关数据录入等工作。为确保从抽样、检测、报告签发等环节的数据规范性，各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应设备。在抽样环节必须用平板电脑安装相应程序进行抽样，用于对抽样过程的信息采集、单据打印等，及时上传国抽系统防止篡改。检测机构须具有符合国抽系统要求的抽样能力；检测机构须在国抽系统注册，对电子签章进行备案；检测机构应开展培训，使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操作国抽系统。
- (3) 检测机构应当对抽样、检验过程负责，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工作。参与监督抽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错报检测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 (4) 做好数据统计和录入工作。检测机构应在收到样品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输入采购人指定系统，检验结果数据在完成检验工作的 5 个工作日内输入该系统，并将本次抽检有关检验数据、分析报告及实施情况汇总表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
- (5) 保密责任：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检测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 (6) 失误责任：检测机构应对抽样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因故意隐瞒、弄虚作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等行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检测机构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配合服务：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指定熟练的专职人员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
- (8) 信息服务：检测机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检验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提出查看原始数据的，检测机构需 2 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供采购人查看，采购人也可到检测机构实验室现场查看原始数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采购人对相关检验数据有要求的，检测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报送有关数据，所需相关费用由检测机构承担。
- (9) 业务建档制度：检测机构须针对采购人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 (10) 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委托期间对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抽检活动，采购人将记录备案，并扣除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第 50 条规定情形的及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将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检测机构

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人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检测机构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件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温州市本级省转风险监测和快检结果验证服务

项目编号：WZHX2025-04-034

序号	项目	任务批次 数量	批次单价（元）	合价（元）
1	省转风险监测服务 (标段一)	161 批次	1400	225400

注：1. 表内合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本表所列价格须包含

所有费用，包含买样费用。

2. ▲本表适用于标段一、二、三，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卷之四